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於2024年7月24日，(1)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成傑先生因任期已屆滿，已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璐珊女士因工作變動，已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任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張成傑先生和熊璐珊女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也無任何有關彼等辭職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張成傑先生和熊璐珊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4年7月24日，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從業經驗、任職資格、獨立性等因素，董事會決議建議提名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後生效。

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詹豔景，1963年出生，中國建材原黨委常委、總會計師。詹女士於1983年8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自動控制和電腦系檢測技術及自動化儀錶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2005年5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工程師。詹女士歷任中國船舶河南柴油機廠總經濟師，董事、副總經理；北京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計劃部經理；中國南車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國南車黨委常委，中國南車股份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財務總監；中國中車黨委常委，中國中車股份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財務總監；中國建材黨委常委、總會計師等職務。詹女士長期在國資央企系統工作，擁有20多年上市公司從業經歷，熟悉公司治理情況，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經驗。

黃江天，1966年出生，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中國業務部總監。黃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專業，大學學歷，法學學士；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法學碩士；2001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法學博士；以及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碩士文憑。黃先生曾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榮譽副官、香港酒牌局主席、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上訴委員會主席、上海市政協委員、全國青聯委員等社會職務。現任香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暨社區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特區政府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義務工作發展局副主席、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香港海關學院榮譽顧問、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專家等社會職務。同時擔任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深圳、上海、珠海、海南等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先生長期從事法律事務及公共行政工作，熟悉合規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待有關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的選舉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止。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薪酬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確定的薪酬標準執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於上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一份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